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6.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7	25,000.00	0.9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3/9/22	15,042.73	2.7年期	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3/9/22	12,908.06	2.7年期	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3/9/22	25,511.55	2.7年期	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3/9/22	1,997.21	31年期	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6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3/9/22	9,180.93	24年期	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5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8	7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79,640.48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8	10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9/8	50,000.0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9	6,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2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6,000.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42.24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36.4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05.77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5.79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54%。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6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4,433,5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8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4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366,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4.72%。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83,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23,246股。截止2023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6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433,5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

(二)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366,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64.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7月1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33,333	0	83,333,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815,493	23,246	1,995,838,739
总股本	2,079,148,826	23,246	2,079,172,07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转让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和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及标的资产范围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供应链及汽车销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向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天元供应链10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宜昌交旅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宜昌城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59、2023-062、2023-072、2023-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披露了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372.2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年9月	24.02	鄂人社发〔2022〕2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9月	0.47				
	利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3年9月	0.36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补贴	2023年7月	69.00	鄂财建发〔2022〕17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电子客票补贴	2023年6月	10.00	松交文〔2023〕3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2023年7月	35.88	松交文〔2023〕2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3年7月	150.00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2023年7月城市公交行业补助金的函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2023年9月	16.24	鄂交发〔2023〕4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学生专车补贴	2023年8月	10.73	兴政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城乡公交亏损补贴	2023年9月	35.50	兴交字〔2023〕2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服务业新业态项目奖励资金	2023年7月	20.00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共计372.2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372.2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平湖公司”)34.31%股权,受让价格合计1,175.45万元。《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高峡平湖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对高峡平湖公司的持股比例从22.55%增至56.86%,高峡平湖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自2020年起,公司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相关起诉状及材料。截止目前,公司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共278起,诉讼请求金额总计9,560.30万元,具体进展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5月6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7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4、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3-031)。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川民终458、459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内容如下:

1、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92号、93号民事判决;

2、准许武怡凡、杜华明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分别由武怡凡和杜华明负担, 二审受理费减半由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预计相关负债,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川民终458号、459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48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0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2021)川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对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本金9,750万元的担保借款无效,但公司存在管理过错,需要承担升达集团不能履行部分的50%责任,以及四川省高级人民出具(2022)川民终1264号维持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结合2023年4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川华信专(2023)第0352号《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调减违规担保金额4,8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00万元。

以上部分相关案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文书,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积极准备部分案件的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公司公告,不构成本公司在相关诉讼及执行案件中对不利于本公司的事实情况的确认,也不构成本公司在相关案件中放弃权利或产生任何减损本公司权利主张的效果,案件相对方无权以公司的会计处理结果为由对抗本公司在诉讼执行案件中所提出的权利主张。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 《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33、2023-029、2023-027、2023-022、2023-008、2023-007、2023-004、2022-069、2022-049、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化解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

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两案,公司提起再审,期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及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4)。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

期间,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907 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申请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再审立案审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退还的土地出让费用1,200.00万元。

一、基本情况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米脂县工业园区内面积约为9.7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3年8月,经米脂县人民政府批准,米脂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依法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并退还1,20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9月28日, 米脂绿源收到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退还的土地出让费用1,200.00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土地所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7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89,48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1.1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4.55%。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89,48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2.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4.55%。

2023年10月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7日至9月28日, 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55,3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3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9,48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44,839,472	489,489,472	82.73	24.55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44,839,472	489,489,472	81.17	24.55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7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结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通化东宝”)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499.1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